

关于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将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 元。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